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文化里新台五路1段100號
14樓

電話：(02)26961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7~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9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70		三六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4~65		三六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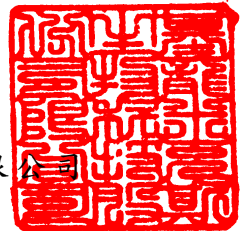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孟 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基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之認列時點

基米集團之營業收入係以勞務收入為主，其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檢測報告完成並交付客戶簽收為依據。因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勞務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勞務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進行抽核，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勞務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照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及追蹤後續收款狀況，以確認勞務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3,033	22	\$ 317,00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2,000	1	12,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4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12,405	1	1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01,500	9	99,64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255	-	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8	-	-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509	6	54,795	5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3,847	2	8,8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82	1	5,4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1,815	42	498,102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035	9	119,45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6,940	4	118,5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484,250	43	360,47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440	1	12,89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32	-	8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632	1	9,4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2,029	58	621,630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3,844	100	\$ 1,119,7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	4	\$ 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719	1	19,99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706	3	38,69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8	-	1,7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1,054	4	39,5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58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510	1	4,7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857	-	12,3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3	-	1,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087	13	168,91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14,008	19	153,348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236	-	8,3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244	19	161,692	15
2XXX	負債總計	368,331	32	330,604	30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724,481	64	630,275	56
3200	資本公積	131,528	12	58,91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2	1	10,5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07,281)	(9)	91,29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244)	(8)	101,846	9
3400	其他權益	(2,252)	-	(1,905)	-
3XXX	權益總計	765,513	68	789,128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3,844	100	\$ 1,119,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29,138	100	\$ 442,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四及三一）	<u>276,232</u>	<u>64</u>	<u>282,99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52,906</u>	<u>36</u>	<u>159,90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9,678	30	110,078	25
6200	管理費用	51,792	12	45,60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30	13	35,884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3,093</u>)	<u>-</u>	<u>1,85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807</u>	<u>55</u>	<u>193,420</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81,901</u>)	(<u>19</u>)	(<u>33,51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093	1	353	-
7010	其他收入	625	-	3,0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10)	(15)	123,283	28
7050	財務成本	(4,786)	(1)	(1,9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562</u>)	(<u>5</u>)	(<u>18,87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40</u>)	(<u>20</u>)	<u>105,777</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7,941)	(39)	\$ 72,26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5)	-	(664)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68,066)	(39)	71,596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	-	(31,312)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347)	-	3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47)	-	(31,00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413)	(39)	\$ 40,592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10	基 本	(\$ 2.36)		\$ 1.13	
9810	稀 釋	(\$ 2.36)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隆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917	\$ 43,756	\$ 8,556	\$ 4,776		\$ 22,739	(\$ 4,897)	\$ 25,491		\$ 679,33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99	-		(1,99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6)		4,77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二）	-	84	-	-		-	-	-		8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二二）	12,358	(12,358)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二）	-	(2)	-	-		-	-	-		(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39,000	26,520	-	-		-	-	-		65,5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912	-	-		-	-	-		9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1,596	-	-		71,59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	(31,312)		(31,00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96	308	(31,312)		40,5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二）	-	-	-	-		(5,821)	-	5,821		-
T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二二）	-	-	-	-		-	2,684	-		2,68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275	58,912	10,555	-		91,291	(1,905)	-		789,1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77	-		(6,57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5		(1,90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03)	-	-		(7,1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06	-	-	-		(14,20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二）	-	1,587	-	-		(715)	-	-		872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80,000	70,400	-	-		-	-	-		15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629	-	-		-	-	-		62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68,066)	-	-		(168,06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7)	-		(34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066)	(347)	-		(168,4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481	\$ 131,528	\$ 17,132	\$ 1,905		(\$ 107,281)	(\$ 2,252)	\$ -		\$ 765,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7,941)	\$ 72,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72	32,517
A20200	攤銷費用	606	45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93)	1,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22	(124,547)
A20900	財務成本	4,786	1,984
A21200	利息收入	(2,093)	(3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9	9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562	18,8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01	895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52,8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	(1,3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43)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13)	45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	(20,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	(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	493
A31200	存 貨	(10,815)	(20,581)
A31230	預付款項	(8,017)	(1,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3)
A32125	合約負債	(7,280)	1,110
A32150	應付帳款	(8,984)	11,8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0)	1,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6)	4,1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489)	(19,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8	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86)	(\$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7)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24)	(21,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7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2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附註十三)	-	3,9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32)	(88,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1)	(1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5)	(5,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736)	2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8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961)	(3,8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56)	(4,3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7,103)	(2)
C04600	現金增資	150,400	65,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60	197,3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	4,4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3,971)	209,5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004	107,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33	\$ 31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16 日設立，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欣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科」）合併，並以 101 年 9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科則因合併而消滅，合併股份換股比例為欣科普通股 1.2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因此次合併增發 2,391,667 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核酸定序、基因庫建構、引子合成、多肽合成及各種化學藥品檢驗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試劑、耗材、檢測儀器相關產品及製造並銷售個人化用藥基因檢測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時。若合併公司判斷勞務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且履約並未創造具其他用途的資產，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儀器使用費收入

合併公司儀器使用費之收取係以客戶使用基礎計算，於履約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使用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	\$ 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868	316,83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0,000	-
	<u>\$ 253,033</u>	<u>\$ 317,00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5%	0.05%~1.05%
銀行定期存款	1.1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106,371	\$ 117,75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64	1,705
	<u>\$ 107,035</u>	<u>\$ 119,45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_____	\$ _____
<u>權益工具投資</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_____	\$ _____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年間，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59,335 仟元出售全數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2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2,000	\$ 1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06	\$ 193
減：備抵損失	(1)	-
	\$ 12,405	\$ 19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735	\$ 109,973
減：備抵損失	(7,235)	(10,329)
	\$ 101,500	\$ 99,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5	\$ 178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4%	4.61%	24.69%	40.95%	66.58%	100%	
總帳面金額	\$ 97,026	\$ 14,435	\$ 4,461	\$ 1,025	\$ 1,232	\$ 3,217	\$ 121,3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2)	(666)	(1,101)	(420)	(820)	(3,217)	(7,236)
攤銷後成本	\$ 96,014	\$ 13,769	\$ 3,360	\$ 605	\$ 412	\$ -	\$ 114,1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1%	4.32%	20.70%	31.38%	62.08%	100%	
總帳面金額	\$ 85,063	\$ 8,946	\$ 6,355	\$ 842	\$ 4,747	\$ 4,391	\$ 110,3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5)	(387)	(1,315)	(264)	(2,947)	(4,391)	(10,329)
攤銷後成本	\$ 84,038	\$ 8,559	\$ 5,040	\$ 578	\$ 1,800	\$ -	\$ 100,015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329	\$ 8,4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85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093)	-
年底餘額	\$ 7,236	\$ 10,329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6,859	\$ 32,626
商品存貨	28,052	22,169
在 製 品	6,598	-
	\$ 61,509	\$ 54,79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6,917	\$ 99,141
存貨跌價損失	4,101	895
存貨報廢損失	468	901
存貨盤盈	(16)	-
	<u>\$ 81,470</u>	<u>\$ 100,937</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 1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	100%	-	註 2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ics Bioscience & Technology Sdn Bhd (Genomics Bioscience)	基因檢測	-	-	註 1、3
Genome Holding Ltd.	Genedragon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註 1
Genedragon Holding Ltd.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	100%	100%	註 4

註 1：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 2：本集團於 112 年 5 月以 30,000 仟元投資設立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本集團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Genomics Bioscience，該公司於 111 年減資退還股款 3,209 仟元，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 4：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940	\$ 118,500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育)	24.85% (註)	25.17%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未參與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24.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由於基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12 年度遂針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高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0.21%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投資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 52,870 仟元。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411	\$ 102,887
非流動資產	319,062	256,478
流動負債	(53,490)	(27,730)
非流動負債	(120,051)	(70,282)
權益	188,932	261,353
非控制權益	-	(593)
	<u>\$ 188,932</u>	<u>\$ 260,76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85%	25.1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6,940	\$ 65,630
商譽	-	52,870
投資帳面金額	<u>\$ 46,940</u>	<u>\$ 118,500</u>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56,245</u>	<u>\$ 29,548</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7,940)	(\$ 71,6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7,940)</u>	<u>(\$ 71,64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4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3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731)</u>

111年4月基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減資退還股款與合併公司3,920仟元，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397仟股，持股比例為33.29%。

合併公司對基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3.29%權益之投資，於 110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111 年 4 月因以 1,998 仟元處分全數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1,998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 帳面金額	(<u>1,785</u>)
認列之利益	<u>\$ 213</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84,250</u>						<u>\$ 360,47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58	\$ 144,632	\$ 137,564	\$ 241	\$ 5,009	\$ 4,173	\$ 79,452	\$ 475,829
增 添	35,036	40,423	72,823	-	305	3,760	230	152,577
重 分 類 (註 1)	-	1,214	2,563	-	-	520	-	4,297
重 分 類 (註 2)	-	25,057	50,789	-	-	3,393	(79,452)	(213)
處 分	-	-	(36,861)	-	(524)	(932)	-	(38,31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794</u>	<u>\$ 211,326</u>	<u>\$ 226,878</u>	<u>\$ 241</u>	<u>\$ 4,790</u>	<u>\$ 10,914</u>	<u>\$ 230</u>	<u>\$ 594,1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85	\$ 88,722	\$ 161	\$ 1,788	\$ 1,395	\$ -	\$ 115,351
折舊費用	-	6,351	23,161	80	1,373	1,924	-	32,889
處 分	-	-	(36,861)	-	(524)	(932)	-	(38,31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636</u>	<u>\$ 75,022</u>	<u>\$ 241</u>	<u>\$ 2,637</u>	<u>\$ 2,387</u>	<u>\$ -</u>	<u>\$ 109,9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9,794</u>	<u>\$ 181,690</u>	<u>\$ 151,856</u>	<u>\$ -</u>	<u>\$ 2,153</u>	<u>\$ 8,527</u>	<u>\$ 230</u>	<u>\$ 484,250</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758	\$ 134,614	\$ 147,058	\$ 241	\$ 3,147	\$ 1,364	\$ 26,245	\$ 417,427
增 添	-	11,616	14,478	-	2,042	2,693	53,293	84,122
重 分 類 (註)	-	86	77	-	-	196	(86)	273
處 分	-	(1,684)	(24,049)	-	(180)	(83)	-	(25,996)
淨兌換差額	-	-	-	-	-	3	-	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758</u>	<u>\$ 144,632</u>	<u>\$ 137,564</u>	<u>\$ 241</u>	<u>\$ 5,009</u>	<u>\$ 4,173</u>	<u>\$ 79,452</u>	<u>\$ 475,8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648	\$ 91,159	\$ 80	\$ 906	\$ 447	\$ -	\$ 113,240
折舊費用	-	4,321	21,612	81	1,061	1,029	-	28,104
處 分	-	(1,684)	(24,049)	-	(180)	(83)	-	(25,996)
淨兌換差額	-	-	-	-	1	2	-	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285</u>	<u>\$ 88,722</u>	<u>\$ 161</u>	<u>\$ 1,788</u>	<u>\$ 1,395</u>	<u>\$ -</u>	<u>\$ 115,35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758</u>	<u>\$ 121,347</u>	<u>\$ 48,842</u>	<u>\$ 80</u>	<u>\$ 3,221</u>	<u>\$ 2,778</u>	<u>\$ 79,452</u>	<u>\$ 360,478</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79,239 仟元及轉列其他無形資產 21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未有減損情形而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1 年
附屬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28	\$ 1,091
運輸設備	<u>12,512</u>	<u>11,803</u>
	<u>\$ 14,440</u>	<u>\$ 12,89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341</u>	<u>\$ 10,47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96	\$ 1,484
運輸設備	<u>4,987</u>	<u>2,929</u>
	<u>\$ 6,483</u>	<u>\$ 4,41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10</u>	<u>\$ 4,749</u>
非流動	<u>\$ 8,236</u>	<u>\$ 8,3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5%	1.41%~1.63%
運輸設備	3.50%~4.15%	4.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46	\$ 1,43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	\$ 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28)	(\$ 6,15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與房屋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1,125	\$ -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0
單獨取得	1,111
重 分 類（註 1）	155
重 分 類（註 2）	213
處 分	(8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54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
攤銷費用	606
處 分	(8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3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1
單獨取得	154
處 分	(8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
攤銷費用	455
處 分	(8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9</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自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169	\$ 128
推銷費用	171	148
管理費用	158	130
研發費用	108	49
	<u>\$ 606</u>	<u>\$ 455</u>

十七、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6,847	\$ 8,830
預付投資款	7,000	-
存出保證金	4,582	5,431
代 付 款	-	20
	<u>\$ 28,429</u>	<u>\$ 14,28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406	\$ 4,189
預付設備款	3,226	5,253
	<u>\$ 7,632</u>	<u>\$ 9,44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50,000</u>	<u>\$ 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 及 1.88%。

(二)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註 1）	\$ 202,065	\$ 165,746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 1）	16,8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857</u>)	(<u>12,398</u>)
長期借款	<u>\$ 214,008</u>	<u>\$ 153,348</u>

註 1：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對 象	還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汐 止分行	借款總額：71,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1.08.03~121.07.31 有效利率：2.16%（111 年 12 月 31 日： 1.91%）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 還本金	\$ 36,887	\$ 40,726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汐 止分行	借款總額：4,860 仟元 借款期間：112.04.14~132.04.14 有效利率：2.7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4,738	-
華南商業 銀行樟樹灣 分行	借款總額：35,02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0.26~130.10.26 有效利率：2.13%（111 年 12 月 31 日： 1.78%） 還款辦法：自第 37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 還本金	35,020	35,02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雙和分 行	借款總額：39,420 仟元 借款期間：112.11.01~132.10.26 有效利率：1.95% 還款辦法：自第 37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 還本金	39,42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對 象	還 款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雙和分 行	借款總額：2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2.12.28~117.12.28 有效利率：2.10% 還款辦法：自第 13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 2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 重陽分行	借款總額：12,800 仟元 借款期間：112.11.01~119.11.01 有效利率：2.30% 還款辦法：自第 13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12,800	-
第一商業銀行 重陽分行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2.11.01~127.11.01 有效利率：1.98% 還款辦法：自第 25 個月起，平均按月攤還本金	70,000	-
台中商業 銀行台北分 行	借款總額：72,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1.11.30~118.11.30 (註2) 有效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1.9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 500 仟元，餘額於最後一期償還	-	72,000
台中商業 銀行台北分 行	借款總額：18,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1.11.30~118.11.30 (註2) 有效利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2.4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	18,000
		218,865	165,74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4,857)	(12,398)
		<u>\$ 214,008</u>	<u>\$ 153,348</u>

註 2：112 年 11 月 1 日起轉貸第一商業銀行重陽分行。

十九、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9,706</u>	<u>\$ 38,690</u>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5 天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069	\$ 23,492
應付設備款	5,001	2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4,859
應付保險費	2,624	2,355
應付營業稅	-	647
應付退休金	1,719	1,595
應付勞務費	1,284	1,553
其他	7,357	4,798
	<u>\$ 41,054</u>	<u>\$ 39,55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48</u>	<u>63,028</u>
已發行股本	<u>\$ 724,481</u>	<u>\$ 630,275</u>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以每股 16.80 元發行新股 3,9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28 日，並已全數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以每股 18.80 元發行新股 8,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2 日，並已全數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4,20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4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2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8,309	\$ 47,28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6,284	6,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501	4,91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323	323
其他	111	111
	<u>\$ 131,528</u>	<u>\$ 58,9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股 利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206	\$ 6,284	\$ 4,830	\$ 325	\$ -	\$ 111	\$ 43,756
現金增資	26,520	-	-	-	-	-	26,520
認列股份基礎給 付－現金增資	-	-	-	-	912	-	912
現金增資下認列 之股份基礎給 付轉列股票發 行溢價	912	-	-	-	(912)	-	-
資本公積配發股 票股利	(12,358)	-	-	-	-	-	(12,358)
未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現 金增資	-	-	84	-	-	-	84
發放現金股利	-	-	-	(2)	-	-	(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7,280</u>	<u>\$ 6,284</u>	<u>\$ 4,914</u>	<u>\$ 323</u>	<u>\$ -</u>	<u>\$ 111</u>	<u>\$ 58,912</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7,280	\$ 6,284	\$ 4,914	\$ 323	\$ -	\$ 111	\$ 58,912
現金增資	70,400	-	-	-	-	-	70,400
認列股份基礎給 付－現金增資	-	-	-	-	629	-	629
現金增資下認列 之股份基礎給 付轉列股票發 行溢價	629	-	-	-	(629)	-	-
未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現 金增資	-	-	1,587	-	-	-	1,58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18,309</u>	<u>\$ 6,284</u>	<u>\$ 6,501</u>	<u>\$ 323</u>	<u>\$ -</u>	<u>\$ 111</u>	<u>\$ 131,52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577</u>	<u>\$ 1,998</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905</u>	<u>(\$ 4,776)</u>
現金股利	<u>\$ 7,103</u>	<u>\$ -</u>
股票股利	<u>\$ 14,206</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 -

上述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2,358 仟元轉增資。

本次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7,281 仟元，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4,7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776)
年底餘額	<u>\$ 1,905</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05)	(\$ 4,89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47)	30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2,6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47)	2,992
年底餘額	<u>(\$ 2,252)</u>	<u>(\$ 1,90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25,4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31,3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1,3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5,821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20,119	\$ 302,693
銷貨收入	108,281	139,393
其他營業收入	738	811
	<u>\$ 429,138</u>	<u>\$ 442,897</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及三一）	<u>\$ 114,160</u>	<u>\$ 100,015</u>	<u>\$ 81,754</u>
合約資產－流動 檢測服務	<u>\$ 1,943</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12,719</u>	<u>\$ 19,999</u>	<u>\$ 18,88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合約資產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合約負債本年度認列收入	<u>\$ 19,230</u>	<u>\$ 17,18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22)	\$ 124,5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52,870)	-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2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2	721
租賃修改利益	20	-
其 他	-	(2,198)
	<u>(\$ 64,410)</u>	<u>\$ 123,283</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58	\$ 1,6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9	349
其他財務費用	49	-
	<u>\$ 4,786</u>	<u>\$ 1,984</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496	\$ 23,828
營業費用	<u>16,876</u>	<u>8,689</u>
	<u>\$ 39,372</u>	<u>\$ 32,5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	\$ 128
營業費用	<u>437</u>	<u>327</u>
	<u>\$ 606</u>	<u>\$ 45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658	\$ 129,03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14	5,4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七）	629	912
其他員工福利	<u>5,810</u>	<u>4,7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511</u>	<u>\$ 140,1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64	\$ 31,875
營業費用	<u>117,047</u>	<u>108,299</u>
	<u>\$ 152,511</u>	<u>\$ 140,17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

前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1.3%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3,856
董事酬勞	\$ 1,0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5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5</u>	<u>-</u>
	125	5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u>	<u>\$ 6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167,941)</u>	<u>\$ 72,2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3,605)	\$ 14,2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700	33
免稅所得	-	(21,28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59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4,905	7,0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5	-
其 他	<u>-</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u>	<u>\$ 66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u>\$ 72</u>	<u>(\$ 72)</u>	<u>\$ -</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54,634
113 年度到期	28,013	28,013
114 年度到期	22,443	22,443
115 年度到期	22,237	22,237
116 年度到期	8,121	8,121
117 年度到期	14,557	14,557
118 年度到期	7,948	7,948
120 年度到期	24,340	24,340
121 年度到期	26,769	27,833
122 年度到期	77,487	-
	<u>\$ 231,915</u>	<u>\$ 210,1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0,764</u>	<u>\$ 19,3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6)</u>	<u>\$ 1.13</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6)</u>	<u>\$ 1.1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1.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1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u>(\$ 168,066)</u>	<u>\$ 71,5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u>(\$ 168,066)</u>	<u>\$ 71,59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07	63,3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107</u>	<u>63,562</u>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於計算 112 年度稀釋每股虧損時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予列入。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3月28日
給與日股價	19.57 元
行使價格	16.80 元
預期波動率	31%
存續期間	69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40%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給員工之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3月2日
給與日股價	19.20 元
行使價格	18.80 元
預期波動率	29%
存續期間	49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0%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29 仟元及 912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001 仟元及 256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修 改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65,746	53,119	-	-	218,865
租賃負債	13,093	(6,356)	9,341	(1,332)	14,746
	<u>\$ 228,839</u>	<u>\$ 46,763</u>	<u>\$ 9,341</u>	<u>(\$ 1,332)</u>	<u>\$ 283,611</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處分子公司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79,572	86,174	-	165,746
租賃負債	6,961	(4,338)	-	13,093
	<u>\$ 86,533</u>	<u>\$ 131,836</u>	<u>\$ 10,470</u>	<u>\$ 228,83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106,371	\$ -	\$ -	\$ 106,37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4	664
	<u>\$ 106,371</u>	<u>\$ -</u>	<u>\$ 664</u>	<u>\$ 107,03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17,752	\$ 117,75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05	1,705
	<u>\$ -</u>	<u>\$ -</u>	<u>\$ 119,457</u>	<u>\$ 119,457</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19,45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22)
重 分 類	(106,371)
年底餘額	\$ 664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2,422)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2,18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547
處 分	(57,271)
年底餘額	\$ 119,457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83,48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興櫃股票	市場法：採市場法評價係依據以活絡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作為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判斷參考。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考量長期收入成長率、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加權資金成本率及流動性折價等因素，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6.60% 16.20%～34.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88,824	\$ 438,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035	119,4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2,241	213,4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營業稅及應付退休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 1% 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42 \$ 87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000	\$ 12,000
－金融負債	14,746	13,0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2,205	316,353
－金融負債	268,865	215,7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7 仟元；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06 仟元，主因皆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係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增加／減少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1,070 仟元及 1,19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上開 2 種權益證券投資合計之價值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3 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 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2 年 內</u>	<u>2 ~ 5 年 內</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376	\$ -	\$ -	\$ -
租賃負債	7,000	4,841	3,604	-
浮動利率工具	<u>58,967</u>	<u>17,143</u>	<u>69,511</u>	<u>155,518</u>
	<u>\$ 109,343</u>	<u>\$ 21,984</u>	<u>\$ 73,115</u>	<u>\$ 155,51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 上</u>
浮動利率工具	<u>\$ 58,967</u>	<u>\$ 86,654</u>	<u>\$ 79,122</u>	<u>\$ 56,746</u>	<u>\$ 19,650</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 2 年 內</u>	<u>2 ~ 5 年 內</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076	\$ -	\$ -	\$ -
租賃負債	4,968	3,333	5,215	-
浮動利率工具	<u>66,268</u>	<u>16,936</u>	<u>50,119</u>	<u>102,640</u>
	<u>\$ 118,312</u>	<u>\$ 20,269</u>	<u>\$ 55,334</u>	<u>\$ 102,6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 20 年</u>	<u>20 年 以 上</u>
浮動利率工具	<u>\$ 66,268</u>	<u>\$ 67,055</u>	<u>\$ 82,073</u>	<u>\$ 11,533</u>	<u>\$ 9,034</u>	<u>\$ -</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800	\$ -
— 未動用金額	<u>22,160</u>	<u>-</u>
	<u>\$ 38,960</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2,065	\$ 215,746
— 未動用金額	<u>62,000</u>	<u>50,000</u>
	<u>\$ 314,065</u>	<u>\$ 265,746</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基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關聯企業，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 非關係人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其他關係人，自 112 年 6 月 7 日 起非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790	\$ 387
	其他關係人	182	396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12	76
	其他關係人	15	20
		<u>\$ 999</u>	<u>\$ 87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產品及勞務，係採議價決定價格。112 及 111 年度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 113	\$ 79
其他關係人	1,409	3,309
	<u>\$ 1,522</u>	<u>\$ 3,38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係採議價決定價格。112 及 111 年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15 天至 6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55	\$ 90
	其他關係人	-	88
		<u>\$ 255</u>	<u>\$ 1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逾期，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8	\$ 7
	其他關係人	-	1,771
		<u>\$ 28</u>	<u>\$ 1,7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43</u>

(七)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20</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32</u>	<u>\$ -</u>
委外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u>\$ -</u>	<u>\$ 421</u>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u>\$ -</u>	<u>\$ 19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14	\$ 16,634
退職後福利	432	507
股份基礎給付	-	118
	<u>\$ 16,246</u>	<u>\$ 17,2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145	\$ 201,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u>12,000</u>	<u>12,000</u>
	<u>\$ 276,145</u>	<u>\$ 213,70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96	\$ 51,182
進貨合約	<u>357</u>	<u>-</u>
	<u>\$ 10,553</u>	<u>\$ 51,182</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中之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以 113 年 3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額度 80,000 仟元內參與增資。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4,83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	30.705	(美元：新台幣)			6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19	30.710	(美元：新台幣)	\$		9,8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6	30.710	(美元：新台幣)			1,117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862 仟元及 721 仟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四。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三及四。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經營基因檢測，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勞務種類，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429,078	\$ 442,552	\$ 503,648	\$ 379,484
法國	49	81	-	-
日本	11	-	-	-
阿拉伯	-	150	-	-
美國	-	109	-	-
菲律賓	-	5	-	-
	<u>\$ 429,138</u>	<u>\$ 442,897</u>	<u>\$ 503,648</u>	<u>\$ 379,4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甲	\$ 66,495	\$ 85,850
客戶乙	41,885	不適用（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 董事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79,000	\$ 106,371	1.69%	\$ 106,371	—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000	664	1.88%	664	—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 2：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無設質情形。

註 3：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05	0~月結 60 天	-
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4	0~月結 60 天	-
0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30	0~月結 60 天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該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及餘額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 5：子公司營業情形如下：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資損益(註 1)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e Holding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事業	\$ 62,155	\$ 62,155	2,103	100%	\$ 10,969	(\$ 1,042)	(\$ 1,042)	係屬子公司 (註 1、2)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物技術服務	30,000	-	3,000	100%	24,984	(4,465)	(5,001)	係屬子公司 (註 1、2 及 3)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物技術服務	154,201	154,201	9,650	24.85%	46,940	(77,940)	(19,562)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Genome Holding Ltd.	Genedragon Holding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事業	62,155	62,155	2,103	100%	10,969	(1,042)	(1,042)	係屬子公司 (註 1、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65 仟元及扣除本期順流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536 仟元。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無設質之情事。

註 6：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基龍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基因檢測	\$ 61,632 (USD 2,074)	(2)	\$ 61,632 (USD 2,074)	\$ -	\$ -	\$ 61,632 (USD 2,074)	(\$ 1,055)	100%	(\$ 1,055)	\$ 10,064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61,632 (USD 2,074)	\$ 61,632 (USD 2,074)	\$ 459,308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enedragon Holding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 60% 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無設質之情事。

註 7：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